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9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張文杰 寄同上

林孝諺 寄同上

被告 石坤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玖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

01 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加年利率10.26%機動計算，並約定
02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
03 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依約還款，迄至11
04 2年6月4日尚積欠原告本金59萬2,991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05 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
06 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0 書暨約定書、帳務資料、電腦應收帳務明細及對帳單明細等
11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
12 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
1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
14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張婕妤